

中华财险山东省日照市地方财政海洋牧场 气象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日照市近海海域海洋牧场从事海产品养殖的海洋牧场养殖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符合下列养殖条件的海洋牧场区域内浮筏和网箱养殖的贝类、鱼及藻类海产品，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海产品”）：

- （一）符合本地产业发展规划和布局；
- （二）管理制度健全、正常饲养并能保证海产品质量。

投保人应将其所有或管理的、符合上述条件的海产品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下列投保人选择投保的灾害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风灾：风灾路径穿过约定投保区域中心对应的触发线，且风力中心最大持续风速达到或超过每秒 20.8 米。

风灾责任约定投保区域中心如下：

	经度	纬度	触发线半径
养殖区一	119.60	35.35	80 公里
养殖区二	119.35	35.03	80 公里

（二）高温灾害：约定海域海表温度 $\geq 28^{\circ}\text{C}$ 以上部分的累计有效积热值大于 10°C （不含）。约定海域在保险单中注明。

数据来源：

- （一）风灾数据来自中国或山东省气象部门公布的数据；
- （二）高温灾害数据来自 EU Copernicus Marine Service（欧洲哥白尼海洋服务中心），具体使用的数据集及下载网址
(<https://cds.climate.copernicus.eu/#!/home>)。

投保人可以选择以上任意一种保险责任投保，也可两种责任全部投保，具体投保的保险责任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管理不善；

（二）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七条 根据海洋牧场区域内浮筏和网箱装备类型、海产品品种、养殖区域海况等因素，投保人可选择投保风灾保险责任或高温保险责任的任意一种，也可选择同时投保风灾保险责任和高温保险责任，分别确定保险金额和保险费，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投保人可根据浮筏和网箱装备成本及海产品养殖成本投保份数，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但不得高于浮筏和网箱装备成本及海产品养殖成本。

保险金额=每份风灾保险责任保险金额（或每份高温保险责任保险金额）×投保份数

或：

保险金额=每份（风灾保险责任+高温保险责任）保险金额×投保份数

保险海产品分保险责任保险金额、保险费对照表

保险责任	每份保险金额	每份保险费
风灾保险责任	50 万元/份	2.5 万元/份
高温保险责任	50 万元/份	2.5 万元/份
风灾保险责任+高温保险责任	100 万元/份	5 万元/份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海产品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五条 保险期间内，保险海产品发生转让的，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海产品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海产品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风灾：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按最大一次风灾承担赔偿责任**。当中国气象局发布的命名风灾路径穿过约定投保区域中心对应的触发线，且风力中心最大持续风速达到或超过每秒 20.8 米时触发赔款。赔款计算如下表：

蒲福风级	风级	最大风速（m/s）	每份赔偿金额（万元）
9 级	热带风暴	20.8-24.4	2.0
10 级	强热带风暴	24.5-28.4	5.0
11 级		28.5-32.6	8.0
12 级	台风	32.7-36.9	12.5
13 级		37.0-41.4	25.0
≥14 级	强台风	≥41.5	50.0

（二）高温灾害：保险期间内，约定海域海表温度≥28℃以上部分的累计有效积热值对应的赔付标准如下：

累计有效积热值（℃）	每份赔偿金额（万元）
$10 < X \leq 20$	$0.1 * (X - 10)$
$20 < X \leq 30$	$0.2 * (X - 20) + 1$
$30 < X \leq 40$	$0.3 * (X - 30) + 3$
$40 < X \leq 50$	$0.5 * (X - 40) + 6$
$50 < X \leq 60$	$1.0 * (X - 50) + 11$
$60 < X$	$1.8 * (X - 60) + 21$

参照《中国农业百科全书》中有效积热值定义，设定累计有效积热指数为在保险期间内，欧洲哥白尼海洋服务中心所有日约定海域海表最高温度超过触发温度的记录，将上述记录中每日海表最高温度 $T_{\max}$ 与触发温度 T_0 的差值进行累计，记为累计有效积热指数 X，其单位为℃，计算公式如下：

$$X = \sum_{T_{\max} > T_0} \{T_{\max} - T_0\}$$

赔偿金额=Σ 投保人选择投保的保险责任每份赔偿金额×投保份数

风灾每份赔偿金额以每份风灾责任保险金额为限，高温灾害每份赔偿金额以每份高温灾害责任保险金额为限。

第十九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释义

第二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风灾：本条款的风灾责任是指9级以上的热带气旋，其中心附近持续风力在20.8米/秒以上即构成风灾责任。

（二）蒲福风级：国际通用的风力等级，用以表示风强度等级。

（三）热带风暴：是指其中心附近地面最大风力达 8-9 级（17.2-24.4 米/秒）的热带气旋。

（四）强热带风暴：是热带气旋的一种，其中心附近持续风力为每秒 24.5-32.6 米，即暴风级的风力。

（五）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7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

（六）强台风：是指中心附近最大风力 14-15 级（41.5-50.9 米/秒）的热带气旋。